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1號

上訴人 水亞捷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

陳家祥律師

被上訴人 富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鄭景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日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501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表明上訴理由之上訴理由書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到院，對於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5015號判決提出上訴，惟未具體載明上訴理由暨相關事實及證據，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得駁回上訴人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0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林昀潔